

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（學校作業）

教師第八款  
聘第一款  
至第十款  
後四至第六  
疑似第一款  
有一或第  
項第六

涉性騷擾或性侵犯（性侵害）案件  
由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  
或相關機關調查處理。

一般案件  
1. 系（所）、科查明事實、蒐集相關事證。  
2. 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。

**各級教評會審議時**  
1. 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應時  
機（書面通知、委託  
記載、地點、或提書說  
問人到場或提書生之效  
明及並不注意文書之送  
達）。  
2. 屬教師涉性騷擾或性  
侵犯（性侵害）案件，  
應尊重學校處理及調  
性查結果及被專業會  
為避免之情形，有二次  
傷人力學處專人，及調  
人則，學校理委員斷。次  
侵犯調查源之浪費及性  
組當機充會予擾會或雙  
之業有程分陳述合本方  
程。述中應「讓見事人  
之

系（所）、科教評會  
審議事實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六  
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

院教評會  
審議前級及事實是否第一項之規定（大  
學法第六十四條或第八款之適用）

校教評會  
審議前級及事實是否第一項之規定  
（大學法第六十四條或第八款之適用）

報部  
學校自起時以十日內書面報部，評議作成之日  
起十日內書面報部，評議作成之日

核准  
學校於教書後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
核准

**各級教評會審議時**  
1. 出席人數符合各校  
自訂之規定。第十四  
條第一款者，尚須符  
合第二項規定。規  
定較各校法為嚴者，  
應依各校規定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  
聘案應予暫自該聘任  
前聘約期滿者，應自  
聘任之日起至該聘任  
八月一日止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會然  
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評議  
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對教  
評會更之，校情形亦同，並請設  
評會入學法中明確規範。

#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

案由：

流 程	檢覈事項	核符	不符
一、 <b>一般案件調查</b> * 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、蒐集相關事證	調查小組進行調查		
教師如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(性侵害)事件之調查 *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(或調查小組)之組成、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 *調查事實(紀錄) *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、答辯 *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確認屬實)(依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)	當事人陳述意見		
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		
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		
	依規定迴避人數：		
二、 <b>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</b> *系所教評會之組成 *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*當事人陳述意見、答辯(通知當事人列席時，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) *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、迴避，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)	參與投票人數：		
	通過決議人數：		
	當事人陳述意見(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)		
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		
三、 <b>院教師評審委員會</b> *學院教評會之組成 *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*當事人陳述意見、答辯(通知當事人列席時，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) *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、迴避，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)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		
	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		
	參與投票人數：		
	通過決議人數：		
四、 <b>校教師評審委員會</b> *學校教評會之組成 *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*當事人陳述意見、答辯(通知當事人列席時，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) *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、迴避，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)	當事人陳述意見(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)		
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		
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		
	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		
五、 <b>核定、通知</b> *學校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 *通知當事人(附理由) *教育部核准函復學校，學校通知當事人(附理由、救濟程序之教示規定)	參與投票人數：		
	通過決議人數：		
	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		
	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，請逐項檢查填列，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。
- 二、學校函報教育部之附件包括具體事實表、檢覈表、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決議紀錄、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、當事人列席書面通知及送達過程、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、教師聘約、學校自訂規章、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書面等。
- 三、如屬性騷擾或性侵犯(性侵害)事件，另附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、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。
- 四、補充說明：

案 號	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校長簽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			
學校 名稱		姓名		職稱		處分種類
具體 事實	壹、具體事實： 貳、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： （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包括委員出席情形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、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、學校之處理及理由、審議重點、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何款事由、議決情形等） 參、其他說明：					
佐證 資料	（含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決議紀錄、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及送達情形、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、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、教師聘約、學校自訂規章、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書面等資料）					
適用 法規	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款：「……………」。 二、學校自訂規章或聘約規定條文。					